

#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鄂广发〔2022〕17号

---

##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 “村村响”节目创新创优扶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广播电视局，湖北广播电视台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，充分发挥全省优秀“村村响”节目作品引领示范效应，引导鼓励创作推出更多优秀“村村响”节目，省局拟将“村村响”广播节目纳入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扶持范围，组织开展 2022 年“村村响”节目创新创优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荐节目方向

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突出“村村响”服务“三农”的定位，发挥“村村响”打通宣传“最后一公里”的作用，实现良好的传播效果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，突出党在农村的思想政治引领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。

（二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、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彰显荆楚文化丰厚底蕴和独特魅力。

（三）紧扣党和国家重要时间节点、重大活动、重大主题和重大战略，服务安全稳定大局，有针对性通过“村村响”开展健康防疫、交通安全、防火防洪防灾等服务群众安全生产生活的宣传。

（四）创新方式方法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手段实现思想传播、价值引领，运用最新技术成果增强表现力、吸引力、感染力、传播力，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。

（五）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发挥“村村响”服务民生作用，更好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，传播农技知识，对接发布务工就业、农产品销售等信息。

## 二、推荐节目要求

1. 扶持节目必须为原创“村村响”音频作品。
2. 推荐“村村响”节目须在 2022 年内首次在市、县级“村村响”平台播出，或上传至省级“村村响”节目融合共享平台并在全省共享。
3. 各市、州广电行政部门可推荐辖区内“村村响”节目 10 件，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广电行政部门可推荐辖区内“村村响”节目 3 件，湖北广播电视台可推荐“村村响”节目 5 件。
4. 申报单位应填写《“村村响”创新创优扶持节目推荐表》，并附相关音频文件、推荐节目在“村村响”平台播出的节目单截图。
5. 推荐节目为主题宣传、公益宣传、专题、文艺等“村村响”广播节目类型，时长 5 分钟内为宜，文件格式为 MP3、WMA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广电行政部门要广泛动员，精心组织，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县级广电部门、“村村响”播出机构，认真做好辖区内节目的审核推荐、组织报送等工作。
2. **严格审核把关。**全省各级广电行政部门、“村村响”制播机构要坚持质量优先，严把节目政治关、导向关、版权关，积极报送推荐优质作品。

3. **按时报送材料。**要根据时间节点，按照申报工作要求，将相关材料寄送至省局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“村村响”创新创优扶持节目推荐表



（联系人：迟克；电话：027-68892475；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39号）

附件：

## “村村响”创新创优扶持节目推荐表

节目名称			
节目类型		节目时长	
首播平台		首播日期	
创作单位		主创人员	
播出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		市州局 联系人及电话	
节目 简介			
申报单位 意见及 版权承诺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县级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